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法〔2015〕10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韶赣高速公路粤境段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的批复

省公路局：

《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上报 S10（韶赣高速公路）粤境段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的请示》（粤公路〔2015〕1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 S10 韶赣高速公路（粤境段）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共 56 个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

二、请按照《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公路

条例》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法〔2012〕16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申请设置广告设施严格审批，并加强监督检查，以免影响行车安全。

三、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位置，在设置和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S10 韶赣高速公路（粤境段）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
2. S10 韶赣高速公路（粤境段）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工商局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8月28日印发
